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318號

抗　告　人　蕭宇辰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延長羈押及駁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裁定（114年度上訴字第5275號、115年度聲字第3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。而刑事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、有無法定羈押事由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暨於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必要之判斷，俱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事實審法院自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。倘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所為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，於目的與手段間衡量，並無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又受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，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，如以其他原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其准許與否，事實審法院本有裁量之職權，不能任意指為違法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蕭宇辰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經原審法院法官訊問後，認抗告人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及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及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、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、同年月23日生效

施行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，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500萬元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並有事實足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事由，為保全將來審判及刑罰執行程序能順利進行，尚難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方式替代羈押，而於114年9月8日裁定羈押。嗣以上開羈押原因尚存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裁定應自115年2月8日起第二次延長羈押2月。並以抗告人未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事由，其所指抗告人坦承犯行，願供高額擔保金及家庭狀況等情，並非審酌有無羈押必要之考量事由，因認抗告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經核於法尚無不合。

三、本件抗告意旨，仍執與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大致相同之說詞，並另略以：抗告人願接受電子腳鐐監控，應無繼續羈押之原因及必要云云，係徒憑己見，任意指摘原裁定予以延長羈押及駁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違法、不當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法　官　洪于智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